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資字第11132077701號
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變更增列市定古蹟「旗後天后宮」定著土地之範圍。

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4、5條規定及111年度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第1次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市定古蹟名稱：旗後天后宮。

二、種類：寺廟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高雄市旗津區廟前路93號。

四、市定古蹟及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：

(一)原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：高雄市旗津區旗港段26(部分)、31(部分)、32、33、34(部分)、139、140(部分)、141(部分)、142(部分)、143-2(部分)、169(部分)地號等22筆土地，面積共計549.5平方公尺。

(二)新增後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：高雄市旗津區旗港段23(部分)、25(部分)、26(部分)、30(部分)、31(部分)、32、33、34(部分)、138、139、140、141、141-1、141-2、142(部分)、142-1、143、143-1、143-2、169(部分)、170(部分)、171(部分)地號等22筆土地，面積共計1,030.2平方公尺。

五、變更增列理由：市定古蹟於98年12月24日高市府文二字第0980075437號公告在案，嗣後，考量周邊場域(含廟埕及金爐)原為旗後天后宮不可分割之一部份，對其古蹟整體風貌



保存具有重大意義，經111年3月29日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第1次會議決議，本市旗津區旗港段23(部分)、25(部分)、26(部分)、30(部分)、31(部分)、32、33、34(部分)、138、139、140、141、141-1、141-2、142(部分)、142-1、143、143-1、143-2、169(部分)、170(部分)、171(部分)等地號，合計面積約480.7平方公尺，審議通過併入市定古蹟旗後天后宮定著土地範圍。

六、法令依據：符合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款。

七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1132077701號。

八、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條、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寄送文化部(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)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，為免遞郵遲誤，請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

市長陳其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古蹟變更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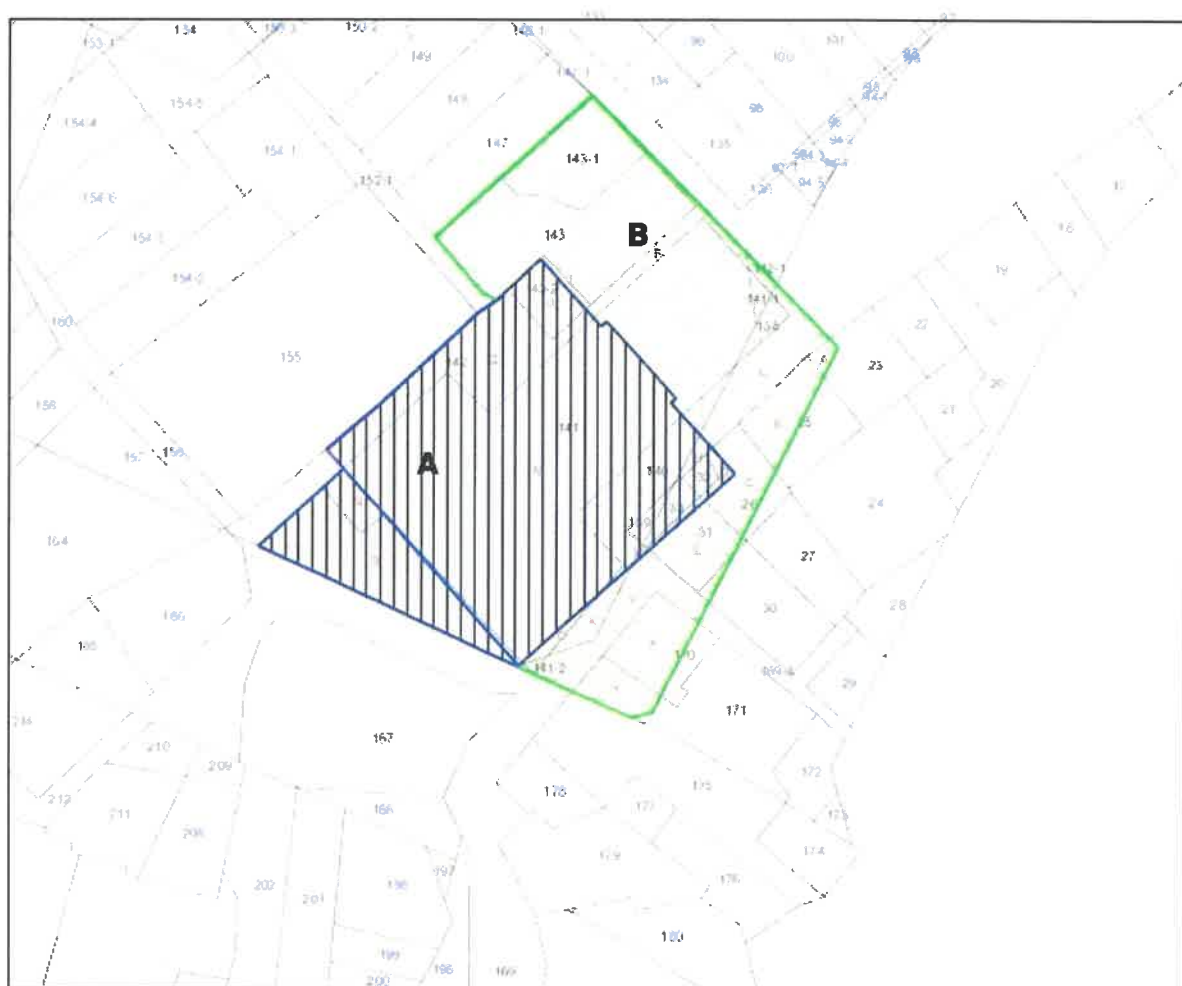
名稱	旗後天后宮
類別	古蹟
級別	市定古蹟
種類	寺廟
位置或地址	高雄市旗津區廟前路 93 號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古蹟建築本體：旗後天后宮，面積：549.5 平方公尺。 定著土地之範圍：高雄市旗津區旗港段23(部分)、25(部分)、26(部分)、30(部分)、31(部分)、32、33、34(部分)、138、139、140、141、141-1、141-2、142(部分)、142-1、143、143-1、143-2、169(部分)、170(部分)、171(部分)地號等22筆土地，面積共計1,030.2平方公尺，詳如附件(土地清冊及圖示)。
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變更增列理由： (1) 市定古蹟於 98 年 12 月 24 日高市府文二字第 0980075437 號公告在案，嗣後，考量周邊場域(含廟埕及金爐)原為旗後天后宮不可分割之一部份，對其古蹟整體風貌保存具有重大意義，經 111 年 3 月 29 日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第 1 次會議決議，本市旗津區旗港段 23(部分)、25(部分)、26(部分)、30(部分)、31(部分)、32、33、34(部分)、138、139、140、141、141-1、141-2、142(部分)、142-1、143、143-1、143-2、169(部分)、170(部分)、171(部分)等地號，合計面積約 480.7 平方公尺，審議通過併入市定古蹟旗後天后宮定著土地範圍。 (2) 本案經 111 年 9 月 8 日土地複丈確認。 法令依據： (1) 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17 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、4、5 條規定。 (2) 符合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
備註	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、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寄送文化部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；為免郵遞遲誤，請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附件：土地清冊

市定古蹟「旗後天后宮」定著範圍土地清冊									
編號	土地標示			所有人		管理人	使用分區	備註	
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m ²)				姓名或名稱
1	旗津區	旗港段		23	3	高雄市	全部	高雄市政府工務局	第四種商業區
2				25	23.5	高雄市	全部	高雄市政府工務局	
3				26	25	高雄市	全部	高雄市政府工務局	
4				30	2	高雄市	全部	高雄市政府工務局	
5				31	25.7	高雄市	全部	高雄市政府工務局	
6				32	5	高雄市	全部	高雄市政府工務局	
7				33	7	高雄市	全部	高雄市政府工務局	
8				34	38	中華民國	全部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
9				138	6	高雄市	全部	高雄市政府工務局	
10				139	3	董只(歿)	1/2	不詳	
11	旗津區	旗港段		140	52	中華民國	全部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
12				141	421	旗津天后宮	全部	陳冠銘	
13				141-1	3	旗津天后宮	全部	潘致祥等二人	
14				141-2	1	旗津天后宮	全部	陳冠銘	
15				142	162.5	中華民國	全部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
16				142-1	2	中華民國	全部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
17				143	108	旗津天后宮	全部	陳冠銘	
18				143-1	46	旗津天后宮	全部	陳冠銘	
19				143-2	19	旗津天后宮	全部	陳冠銘	
20				169	34	中華民國	全部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
21				170	27.5	高雄市	全部	高雄市政府工務局	
22				171	16	高雄市	全部	高雄市政府工務局	

附件：圖示

市定古蹟「旗後天后宮」範圍地籍圖



- 地籍線
-  原古蹟定著土地範圍(A)
-  擴大指定定著土地範圍(B)
-  +  定著範圍

地號：高雄市旗津區旗港段 23(部分)、25(部分)、26(部分)、30(部分)、31(部分)、32、33、34(部分)、138、139、140、141、141-1、141-2、142(部分)、142-1、143、143-1、143-2、169(部分)、170(部分)、171(部分)地號等 22 筆土地，面積共計 1,030.2 平方公尺。